

刑法通論

(下冊)
增訂十版

林
山
田
著

2008年1月 一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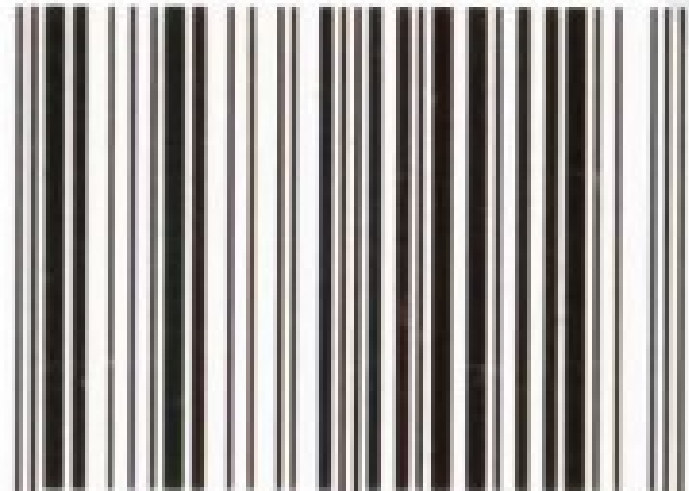
白與黑

是與非，正如白與黑，
理應涇渭分明，可是人與人
之間的是是非非，或是恩恩怨
怨，卻往往是錯綜複雜，糾纏不
清，呈現是非難辨而白黑交雜會合的
灰色地帶。 刑法的犯罪判斷與定罪
科刑，必須白黑分明，是非清楚，切不可含
混不清，模稜兩可，既是亦非。習法者必須融
會貫通刑法理論，依據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的
規定與精神，秉持法律人實踐公平正義的信念與專業
良知，才會做好斷人是非，判斷有罪或無罪的良好工作。

ISBN 957-41-4919-6

(585)

00650



9 789574 14919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法通論/林山田著. --增訂十版.

--臺北市：林山田發行：臺大法學院圖書部經銷，

2008.01

冊；公分

ISBN 978-957-41-4918-6 (上冊：精裝)

ISBN 978-957-41-4919-3 (下冊：精裝)

1. 刑法

585

96019525



ISBN: 9789574149193

人民币价: 406.25

D914.01/37

:2

2008

刑法通論

(下冊)

增訂十版

林
山
田
著

2008年1月 一刷

十版序

本書針對刑法總則編於二〇〇五年元月較大幅度的部分條文修正，業已全面增訂或修正，而於同年九月發行增訂九版。今該修正規定，業已施行年餘，對於有些新規定，先後已有些文獻論及，刑法實務也提出一些新見解；況且，九版上冊附錄二、與三、所錄的兩篇有關本次部分條文修正的文章，業已抽出與另兩篇拙文，交由元照出版公司發行二〇〇五年刑法修正總評一書。因此，決定印行本書的增訂十版。

退休後，時間充裕，而且退隱山林，毫無俗務雜事纏身，而可以仔細審閱全書，全心推敲思慮全書的內容，或加以增訂，或加以修正、刪除。此外，並引述或評論新文獻的論述（截至二〇〇七年九月出版者），以及刑法實務的見解。

許澤天學棣雖在德國撰寫博士論文，但仍投入甚多心力，參與本書的增修工作，除更新本書附註中有關德文文獻的頁碼外，並提出不少寶貴的增修意見。東吳大學法研所潘明正碩士用心地校閱全書，在此深表衷心地謝意。

陳山田 2007 重陽

九版序

公布施行於一九三五年的刑法，從一九七四年起，即已開始全面修正的工作，經歷三十年漫長的歲月，至今（二〇〇五）年初的刑法修正，已告一個段落。本次的修正，雖然對於總則編的規定有較大幅度的修改，但是基本上只是在固有的老舊框架之下，所為的部分條文修正而已。

針對本次的刑法修正，本書乃做相對應的修改與增補。同時，趁這次增修的機會，全面仔細審閱全書，無論在上冊或下冊，均有諸多增訂與修正之處，使本書更臻完善。

拜網路科技之賜，使遠在德國攻讀博士學位的許澤天學棣，亦能對於第十一章與第十四章的增修，提共一些寶貴的意見。此外，林清賢學棣的細心校閱，在此，均同表謝意。

2005. 7. 30 礁溪

初版序

法學領域中，刑法學比其他法學有較長之歷史，經歐陸法系學者百年來之鑽研，迄今理論體系已燦然大備。惟學者間所持觀點之不同，在刑法論理與犯罪判斷中，仍存有不少紛爭多端之論題。對於此等見仁見智之爭論，習法者往往無所適從，而引以為苦，在學習刑法過程中，極易因眾說林立，而迷失方向，致影響學習刑法之興趣，以及判斷與評價犯罪之能力。

本書係採納現今歐陸刑法學之犯罪理論，以故意之作為犯、過失之作為犯、故意或過失之不作為犯等三大犯罪形態為經，並以構成要件、違法性、罪責等三大犯罪要素為緯，架構體系。對於學說分歧之論題，均以通說之介紹與論述為主，以免習法者陷於各家學說爭論之迷陣中，而不知所措。至於針對通說以外之各說，則分別在本文或註腳中指出，使欲深入研究者，有脈絡可尋。

著者從事刑法教學十年，今以平日研究所得，並參考去夏赴德參加經濟刑法會議而蒐得之最新文獻，著成本書。惟著者才學有限，闕漏或錯誤，自屬難免，尚祈讀者指正。

政大法研所蔡碧玉，法律系邱永順、葉淑仁諸學棣，在校對與編列索引之助力，特此申謝。

陳 山 田

一九八三年五月於台北市

刑法通論

大綱

(上 冊)

第 一 章	導 論	21
第 二 章	刑法的基本原則	65
第 三 章	現行刑法	103
第 四 章	刑法的解釋	145

上 篇 犯罪行為

第 五 章	犯罪定義與犯罪理論	167
第 六 章	行為與行為人及行為的結果	191
第 七 章	構成要件理論	237
第 八 章	故意的作為犯	267
第 九 章	錯誤論	411
第 十 章	行為階段與未遂犯	447

(下 冊)

第十一章	犯罪參與論	21
第十二章	過失的作為犯	157
第十三章	故意或過失的不作為犯	227
第十四章	競合論	287

下 篇 法律效果

第十五章	刑罰概論	393
第十六章	本法規定的刑罰	459
第十七章	刑罰的裁量	513
第十八章	刑罰的執行	543
第十九章	保安處分	577
第二十章	處罰障礙	599

下 冊

目 次

凡 例	13
略語表	15
主要參考書目	17
第十一章 犯罪參與論	21
第一節 犯罪參與的基本概念	27
第二節 正犯與共犯的理論	35
第三節 間接正犯	52
第四節 共同正犯	75
第五節 教唆犯	103
第六節 幫助犯	128
第七節 特別犯的參與問題	142
第八節 必要的參與犯	152
第十二章 過失的作為犯	157
第一節 過失犯的基本概念	161

第二節	過失作為犯的構成要件該當性-----	175
第三節	過失作為犯的違法性-----	194
第四節	過失作為犯的罪責-----	198
第五節	過失作為犯的未遂犯以及正犯與共犯-----	202
第六節	結果加重犯-----	205
第七節	對於過失犯的立法與司法建議-----	217
第十三章	故意或過失的不作為犯-----	227
第一節	不作為犯的基本概念-----	231
第二節	不作為犯的不法構成要件-----	242
第三節	不作為犯的違法性-----	266
第四節	不作為犯的罪責-----	270
第五節	不作為犯的未遂犯-----	273
第六節	不作為犯的正犯與共犯-----	276
第七節	對於不作為犯的刑事立法建議-----	281
第十四章	競合論-----	287
第一節	競合論的基本概念-----	293
第二節	行為單數與行為複數-----	300
第三節	想像競合與已刪除的牽連犯-----	307
第四節	法律單數-----	324
第五節	連續行為與連續犯的刪除-----	347
第六節	實質競合-----	357

第七節	不罰的前行為及不罰的後行為-----	367
第八節	吸收與吸收犯-----	372
第九節	競合論的刑法判斷體系-----	381
第十節	罪疑唯輕原則與選擇判定-----	384

下 篇 法律效果

第十五章	刑罰概論-----	393
第一節	刑罰的基本概念-----	397
第二節	刑罰的制裁對象與法人的制裁-----	405
第三節	刑罰的意義與目的-----	412
第十六章	本法規定的刑罰-----	459
第一節	刑罰的種類-----	463
第二節	本法規定的各種刑罰手段-----	466
第三節	刑罰的加重-----	488
第四節	刑罰的減免-----	497
第五節	自 首-----	508
第十七章	刑罰的裁量-----	513
第一節	刑罰裁量的基本概念-----	515
第二節	刑罰裁量的原則-----	519
第三節	刑罰裁量事實與其審酌原則-----	525
第四節	加強刑罰裁量的研究與訓練-----	539

第十八章	刑罰的執行	543
第一節	刑罰執行的基本概念	547
第二節	死刑的執行	548
第三節	徒刑或拘役的執行	550
第四節	罰金與沒收的執行	557
第五節	緩 刑	561
第六節	假 釋	569
第十九章	保安處分	577
第一節	保安處分的基本概念	579
第二節	本法規定的各種保安處分手段	586
第三節	保安處分的宣告與執行	594
第二十章	處罰障礙	599
第一節	處罰障礙概說	601
第二節	赦 免	601
第三節	追訴時效與行刑時效	604
條文索引		611
名詞索引		615
跋		633

凡 例

一、本書引用的解釋例或判例，年度與文號均用略語。茲例示如下：

二一院六六〇	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六〇號解釋
九〇釋五二二	司法院大法官九十年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
二九上一三五	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五號判例
六二台上四	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四號判例

二、較常引用的法律名稱，均用略語(見略語表)。只書法條號數，而未冠法律名稱者，即為現行刑法。例如：第一條，或(§ 1)，即指刑法第一條。括號中以阿拉伯數字與羅馬數字表示法條號數、項數與款數。茲例示如下：

§ 13 I	第十三條第一項
§ 57 (1)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 38 I (1)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 § 103~115	第一〇三條至第一一五條
§ § 3, 4	第三條與第四條
§ 79-1	第七十九條之一

三、引用最高法院的判決大多屬於判例，少數非屬判例者，即明示「判決」。例如：五四台非五八號判決。

四、判例或判決的法條號前加(舊)字者，係指本法施行後至最近修正前的舊條文，與此舊條文相當的現行法的法條號，則以括號附於舊法條號之後。例如：刑法(舊)第二十七條(§ 27 I 前)，乃指舊條文第二十七條，即現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前段。

